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宏观经济管理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一、宏观经济的形成

宏观经济是属于市场经济范畴的概念。就是说，在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才形成了宏观经济。或者说，当市场经济的最基本活动即供给方与需求方的交易活动，使供给成为总体供给即社会总供给，需求成为总体需求即社会总需求，并且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相关关系成为国民经济运行的决定力量的时候，宏观经济就形成了。

宏观经济首先形成于西方。西方在市场经济产生后的相当时期内，并没有形成宏观经济。那时的生产力状况决定了西方只能是自由市场经济，即：企业与居民的自我选择完全靠市场机制调节，市场机制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轴心与唯一调节者，这个被人们称之为“看不见的手”是社会经济生活的主宰。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个主宰开始显得无能为力了。因为，生产力的发展使分散的需求成为联结在一起的社会总需求，使供给成为联结在一起的社会总供给，并且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相关关系决定着国民经济的总体运行状况，市场机制只能在这种格局下起作用。

宏观经济在社会主义的形成，是同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联在一起的 或者说 它是社会主义实行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社会主义在传统体制下，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市场

机制及市场经济被作为资本主义而消除，国家直接以行政方式包揽了一切经济活动，企业（包括农户）及居民并无自身的选择，而只是国民经济直接计划的对象。因此，国民经济是宏观与微观不分的大一统计划体制。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后，市场机制的作用开始被承认，并且日益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调节者，企业及居民开始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进行自我选择。市场的作用使原有的大一统国民经济分为两个层次：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

二、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区别

上述分析表明，市场经济的形成，使社会经济活动表现为两个层次：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微观经济是指企业（这里的企业包括农户）及居民的自我选择，包括企业对自己经营方向和生产规模的选择，以及居民对自己的消费与储蓄的选择及消费方向与储蓄方式的选择等。宏观经济则是指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包括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变动及国民生产总值的状况等。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活动共同构成了社会经济运行过程。

规范地讲，宏观经济表明的是一个国家的整体经济行为，它包括：一个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大小是如何决定的，决定国民收入大小的因素有哪些；经济为什么会出现向下（萧条）或向上（繁荣）的波动，即引起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国民生产总值在有的年份中以年均 7% 的速度增长，而在其他年份仅以 2% 的速度增长；为什么会出现通货膨胀；当社会出现失业或通货膨胀时，政府应如何采取对策，如此等等。与宏观经济表明的是社会经济的总量行为相反，微观经济则表明社会经济的单个经济行为——单个企业（包括农户）生产者和单个家庭（消费者）的行为。例如，它表明，单个的消费者或家庭如何把有限的货币收入花费在不同的商品和劳务的购买上，以使自己获得最大的效用或满足程度；单个的生产者或企业如何把有限的经济资源（劳动、资本、土地、企业家才能等）用于不同商品和劳务的生产上，以

使自己获取最大利润；它还表明，为使企业利润最大化，产品应如何定价。应有多大的产量。因此，微观经济表明的是在经济社会的资源被充分利用（即所谓充分就业）的条件下，资源如何在不同的行业和企业之间进行配置。

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之间的关系，从基本内容来看，在微观经济中被表现为已知量的东西，例如国民收入的大小，在宏观经济中则表现为其大小有待确定的变量；在宏观经济中表现为已知量的东西，例如国民收入在各个行业和各个企业之间以及在不同商品和劳务上的分配，在微观经济中则表现为变量。从反映的量化关系看，微观经济反映的是个量的状况，表明单个的经济主体的行为；宏观经济则表明总量状况，反映社会经济整体经济行为。

当然，上述区分是相对的，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不可能截然分开。微观经济是宏观经济的基础，因为社会经济是由单个的经济单位（家庭、企业、市场、行业）组成的，因此，只有有了单个经济主体的行为，才能有整个社会的经济行为。同样，总量经济关系对单个经济主体的行为也有影响。因此，宏观经济的各个变量及其关系，必然要受到微观主体的行为及其变动的影响。反之也一样。例如一个社会的劳动供给即总就业量，必然要受到家庭在劳动市场上的选择行为的影响，否则就不可能有一个社会的总就业量及其变动问题。

三、宏观经济管理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对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进行科学管理，就必须要有科学的宏观经济理论作指导。但是如前所述，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只是在改革之后才形成的，因而在较短时间内不可能形成完整成熟的宏观经济管理理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借鉴西方的宏观经济管理理论与政策。因此，必须分析西方宏观经济管理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一）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宏观经济理论

对经济社会的整体行为进行考察在经济分析史上早已有之，但明确区分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则是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的事情。据认为 挪威经济学家 R·弗瑞希最早在 1933 年使用了这一概念，不过，弗瑞希还没有明确提出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的概念，而是使用“微观动态学”和“宏观动态学”，他提出，微观动态学考察特定的市场、企业等，而宏观动态学与整个经济体系有关。凯恩斯在 1936 年发表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以下简称《通论》）中，虽然没有使用“微观动态学”和“宏观动态学”的概念，但在事实上对二者进行了划分。他提出：“我认为把经济学分为两个部分，一方面是价值和分配理论，另一方面是货币理论，这是一种错误的划分。我认为正确的两分法应该是，一方面是关于单个的行业或厂商的理论，研究如何把既定资源分配于各种用途，其报酬如何等；另一方面是适用于社会全体的产量和就业理论。”^①可见，事实上凯恩斯提出了后来被称为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这两个经济学分支的基本研究内容。40 年代，荷兰经济学家 D·沃尔夫最早在经济文献中明确使用了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这一概念，50 年代中期以后，这一术语在经济文献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从经济分析发展的实际进程来看，现代宏观经济学产生于 1936 年凯恩斯发表《通论》以后。在凯恩斯之前，西方经济学并无微观与宏观之分，这主要是因为，凯恩斯以前的传统学者认为，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可以保证经济资源得到充分的或最佳的利用，即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存在自动走向充分就业的趋势，产量和就业量经常处于充分就业的水平。即使经济社会有时可能偏离这一水平，但也只是暂时的、局部的，通过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经济社会最终会恢复到充分就业水平。因此，关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参见商务印书馆，第 252—253 页。

于总产量和总就业量的大小如何决定和变动的所谓宏观问题，并未引起传统学者的多大重视，他们分析的重点在于如何在充分就业的条件下，使资源在各行业、各个企业和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的配置达到最优配置。同时，由传统理论得出的政策结论是国家不干预经济，管理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

然而，资本主义发展的现实表明上述传统的说法是不符合实际的。1929—1933 年西方世界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大量的工人失业，大批的银行倒闭和工厂关门，表明市场机制并不能使资本主义社会经常处于充分就业状态，即经济资源没有被充分利用，传统的理论与资本主义现实发生了严重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凯恩斯于 1936 年发表了《通论》，对传统的理论提出了责难，并提出了一个关于产量和就业量决定的新理论。凯恩斯认为，传统理论假定资本主义社会经常处于充分就业状态，这一假设前提是不正确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常状态是非充分就业。他认为，国民收入或就业量是一个变量而非常量，它取决于有效需求（即总需求与总供给相等时的需求）的大小。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有效需求是不足的，因而总需求小于充分就业时的总供给，导致国民收入小于充分就业所需求的水平，即社会处于小于充分就业的状态。凯恩斯还认为，当有效需求不足时，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不能够保证总需求处于充分就业所要求的水平，从而可能导致经济社会处于长期萧条之中。为了避免或者摆脱这种状况，就需要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通过实行一系列政策措施，刺激社会总需求，以便使总需求等于充分就业的总供给，达到或者恢复充分就业水平。凯恩斯根据当时大萧条的现实，提出解决经济萧条的最有效的政策措施是财政政策。因此，凯恩斯《通论》的发表，标志着现代宏观经济学正式诞生。

《通论》发表以后，一大批学者追随凯恩斯，解释、阐发他的思想和理论观点，形成了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它构成了现代宏观经济学的主要内容。

（二）以新古典综合派为代表的凯恩斯主义

在凯恩斯主义经济学中，以美国经济学家 P·萨缪尔逊为代表的新古典综合派被看作正统的凯恩斯主义。在 60 年代末以前，它一直居于西方宏观经济学的正统地位。所谓新古典综合，就是把凯恩斯的理论同凯恩斯以前传统的新古典理论综合在一起，其基本思想是，当经济偏离充分就业状态时，需要政府采取适当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此调节社会总需求，实现充分就业。当充分就业得以实现时，传统的新古典将再度适用。在理论上，新古典综合派提出了有名的 IS-LM 模型，该模型说明了国民收入在产品市场上和货币市场上得以均衡决定的条件，同时也为西方的宏观经济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新古典综合派还引入了菲利普斯曲线，用以说明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之间的替换关系，并为政府的政策抉择提供理论基础。在政策主张上，新古典综合派提出了补偿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理论，这一理论有时也被称为“微调”。所谓微调，是指政策根据客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相机地采取扩张性或紧缩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节总需求，影响国民收入和就业量，以达到减少失业或控制通货膨胀的目的。

二战以后至 60 年代末，以新古典综合派为代表的凯恩斯主义的理论和政策主张，成为西方大多数国家政府实际经济政策实践的理论基础，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三）非凯恩斯学派的兴起

然而，进入 70 年代以后，西方发达国家普遍出现了高失业与高通货膨胀并存即滞胀的现象。滞胀的出现，对作为宏观经济学理论的正统的新古典综合派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该派对滞胀既不能在理论上加以解释，也未能提出有效的对策，理论上的困难和政策上的无能为力动摇了新古典综合派的正统地位，一些非凯恩斯学派纷纷对该派提出责难，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主张，以图与新古典综合派争夺统治地位。这些学派主要有：货币主义、供给学派和理性预期学派。关于西方宏观经济如何运行的问题，上述

各派存在较大分歧，并处于争论之中。

目前，西方宏观经济学具有某些新的发展趋势：（1）寻找宏观经济学的微观基础，即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使用微观经济学原理来解释和分析宏观经济问题，建立内在一致的宏观经济体系是今后宏观经济学家努力的方向之一。（2）宏观经济学中的各个学派如新古典综合、货币主义、理性预期学派等，在经过了长期的争论之后可能走向新的综合，从而产生一种新的居支配地位的主流理论，宏观经济学的发展愈来愈表现出这种综合性。（3）理论与政策的结合仍是宏观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方向。

我们要在借鉴西方宏观经济学的基础上，形成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理论。本教材实际上就是一种尝试。我们根据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现实状况，结合西方宏观经济管理理论，初步探讨了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理论的基本框架。当然，是极不完备的，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第二节 宏观经济管理学的对象和内容

一、什么是宏观经济管理学

宏观经济表明的是一国的国民经济的总体运行状况。而国民经济整体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的经济系统，它由众多的部门、行业、企业的活动所组成，由纵向经济联系和横向经济联系耦合在一起。如此庞大而又复杂的经济系统是怎样运行的呢？首先，国民经济系统本身有一种自调节力量，它能使资源趋向合理配置，使经济自行均衡。这就是市场机制的功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在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过程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具有自调节功能。但是，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人类社会几百年市场经济运行的实践告诉我们，市场机制的调节存在局限性，有时甚至“失灵”并产生消极作用。这就要求政府必须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对有

规律运动着的国民经济系统进行某些有意识的干预和调节，必须作为一种自觉的力量加入到国民经济的运行中去，管理和调节经济生活，使之协调、稳定、持续、高效地发展，这就出现了政府从总体上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的问题。宏观经济管理就是以国家政府为管理主体，以国民经济总体为管理客体的综合性、全局性、高层次的经济管理。宏观经济管理学就是一门研究和回答一国政府如何从总体上管理和调控国民经济运行的科学，或者说是关于国民经济管理的科学的理论体系。

二、宏观经济管理学的研究对象

科学的划分以及每一学科的出现，都是由是否存在某种特定的研究对象以及有无必要对这种特定对象进行专门研究决定的。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那么，宏观经济管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或者说，宏观经济管理学研究什么特殊矛盾呢？

宏观经济管理学是一国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的科学，具体研究政府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和行为。所以，宏观经济管理学的研究对象必须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及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实践中去寻找。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不难看到，支配和促进经济活动产生和发展的一个基本矛盾是生产和需要的矛盾。人类社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是围绕着生产和需要的矛盾运动而展开和发展的。需要什么，就力争生产什么；需要多少，就力争生产多少。反之，生产的规模、结构又决定着需要满足的程度和方式，原有的需要满足了，又产生更高层次的需要。如此循环往复，螺旋式上升，就形成了丰富多彩的经济大世界，推动着经济体系进入明天走向末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来。

如果说，生产与需要的矛盾是经济活动的基本矛盾，那么，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矛盾就成为宏观经济最高层次的一个最基本矛盾。相对于生产与需要的一般而言，宏观经济层次上的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矛盾又是一个特殊的矛盾。或者说，是生产与需要的矛盾在宏观经济层次上的特殊形式，宏观经济管理学就是要研究这个特殊而又基本的矛盾运动，研究这个矛盾运动的具体规律性，并在此基础上揭示国家调节这个矛盾，使其实现平衡的方式、方法。

生产与需要的矛盾最初是以极其直接和自然的形式出现的。但当商品经济取代了自然经济后，生产与需要的矛盾就转变为供给与需求的矛盾。在商品经济中，生产和需要都借助于市场交换来实现。于是，生产成果以“供给”的身份走进市场，人们的需要表现为有货币支付能力的市场“需求”，供给和需求是商品货币关系成为普遍形式后生产和需要的表现形式。同样，从宏观经济的角度看，在市场经济中，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直接表现为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矛盾。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宏观经济管理学，乃是研究国家及其政府调节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矛盾运动的科学。其研究对象就是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性。

我们说宏观经济管理学研究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矛盾，不是说它只研究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变化，只研究总供给的形成及其影响因素，总需求的形成过程和影响因素，而是它还要研究政府调节总供求的规律性。从某种意义上讲，宏观经济管理学主要研究政府调节社会总供求的矛盾，乃是宏观经济管理学区别于其他经济科学的特色所在。从经济学说史的发展看，正是从对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研究中，才产生了宏观经济管理理论。

三、宏观经济管理学的研究内容

宏观经济管理学的研究内容是由国家管理宏观经济的实际过程的需要决定的。围绕着调节和实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国家必须从几个方面开展对经济和直接相关的社会生活的管理。一是要设计和确定经济活动的基本的行为规范。这在通常情况下是由一些法律和法规完成的。二是要设计和确定经济管理之主体即国家的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组织和管理经济生活的行为规范。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管理职能的分割、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的运用等等。这在通常情况下是由有关法规如组织法、行政法和有关行政制度、管理规章来完成的。三是要设计和确定一定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方案并选择和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来调节和控制国民经济的运行。使之按照更满意、更理想的轨道发展，逼近既定的目标。

宏观经济管理的这三个内容，决定了宏观经济管理学的理论体系必须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1. 要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微观经济活动主体（包括企业、个人和家庭）进行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活动的基本规律和基本的行为规范。如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过程，消费者追求效用最大化的过程，企业、个人和家庭应该有哪些基本的权利，行使自己权利的方式和准则，可以生产什么，可以销售什么。可以消费什么，哪些产品不能生产，哪些商品不能销售，那些东西不能消费，等等。企业、个人和家庭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各种经济活动。认识和把握微观主体的行为规律是宏观经济管理的基础，制定和执行基本的行为规范，是宏观经济管理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前提。但是，在不同的体制下，在体制变革的不同时期，微观主体的行为是不同的、有变化的。宏观经济管理学首先要追踪这个过程，对微观行为的规律性和基本规范作出科学的概括。

2. 要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及其在各级政府、政府各经济管理部门之间的分割，研究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从事经济管理的基本的职责范围和行动准则、行为规范。这里，主要包括四个问题：（1）政府即管理主体和微观经济主体的关系及政府的管理职能；（2）政府管理职能的分割及政府管理机构的设置；（3）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履行职能的方式和准则；（4）管理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有效运作。

进行宏观经济管理，除了对微观经济活动主体制定基本的行为规范以外，还应该对管理者自身的管理行为制定基本的规范，二者同样重要。如果说制定微观主体的行为规范是开展宏观经济管理的前提和基础的话，那么，制定管理主体的行为规范则是有效开展宏观经济管理的必要条件。

3. 要研究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变化的规律性以及国家调节总供求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方式和方法。具体包括：（1）供给规律和供给管理理论；（2）需求规律及需求管理理论；（3）发展战略、宏观计划和综合平衡理论；（4）宏观经济调控和财政、信贷、价格等调节手段理论；（5）宏观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和评估理论，等等。显然，在制定了微观主体和管理主体的行为规范之后，宏观经济管理工作的重点是采取具体方式和手段调节社会总供求的平衡，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高速地发展。所以，这个内容是宏观经济管理学理论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在不同的体制下、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经济领域内，供求变化的具体规律是不同的，制定发展目标、开展宏观经济调控也是不同的。宏观经济管理学必须结合不同时期不同对象的具体情况，从理论上作出切合实际的科学概括，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第二章 宏观经济管理的体制前提

是实行自由放任还是采取政府干预？这是世界各国在经济的稳定与发展中早已面对并且仍要不断面对的一个严峻问题。所谓经济自由主义与政府干预主义的政策主张也成为经济学领域中几百年来争论不休的热点问题之一。本章将立足于一国整个经济发展的宏观背景，从理论上具体探讨市场与政府作用的功过得失，并提出将二者结合的总体框架构想，阐述宏观管理的体制前提。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政府干预

一、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理论争鸣

几个世纪之前，在欧洲和亚洲多数国家，政府都操纵着大量经济活动。然而，到美国革命前后，政府对价格体系和经济环境的控制越来越少。封建关系逐渐为市场机制、有时也被称作“自由企业制度”或“竞争性资本主义”所取代了。19世纪成为自由放任的时代，“由它去吧”（*Laissez faire*）、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越少越好逐渐成为许多国家的指导思想。然而1929—1933年的大危机为这种教条划上了句号。潮流逆转，在几乎所有欧美国家，政府的经济作用稳步扩张起来。而1980年前后，潮流再次转向，在新自由主义保守经济政策中，政府干预产权与税制、调控经济周期的热度迅即减退下来。

在市场经济与政府干预经济发展的背后究竟蕴藏着怎样的理论原则？对此问题的探索是伴随着经济发展史的另一条理论纷争

史。

（一）古典经济学家对于市场调节和政府干预的争论

自 15 世纪末始，西欧封建社会趋于瓦解，随着资本主义萌芽而出现的重商主义，强烈主张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早期重商主义者力图在国内把货币以贮藏货币的形式积累起来，达到积累货币财富的目的；晚期重商主义者为了鼓励输出，实现出超，主张国家实行保护关税的政策并采取扶植和鼓励生产出口商品的工场手工业的政策。重农学派尖锐批评重商主义对于社会财富及其源泉的看法，抨击其政府干预主张。他们认为，经济增长的唯一源泉是农业，土地上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增进了社会财富与人口，而后的增加反过来又使农业发达、商业兴旺、工业繁荣，并进一步促进社会财富增长。这种循环往复、生生不息的自然主义经济增长观点，似乎暗示着放任自由的倾向，但是他们还没有从正面论证经济自由主义的理论依据，也不足以对政府干预主义形成有力挑战。

真正把自由放任作为经济政策基本原则的是亚当·斯密。斯密的这种政策建议，植根于他的整个经济理论体系。在他看来，首先，只要政府不加干预，人类自然天生的交换倾向将会引起专业分工，进而大大促进生产和经济增长；其次，只要政府不加干预，每个人支配的资本都可以找到最有利的用途，从而导致社会资本最合理的配置。所以斯密指出：“由于每个人都努力把他的资本尽可能用来支付国内产业，都努力管理国内产业，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高限度，他就必然竭力使社会的年收入尽量增大起来。……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① 斯密对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作用的极力推崇，显然意味着，要增加一国财富，最好的经济政策就是给人们的经济活动以完全的自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第 27 页，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

李嘉图继承了斯密的传统，尽管时代已有所不同，但他仍然主张在国内政策方面实行自由放任，对外政策方面贯彻贸易自由。其间李嘉图与马尔萨斯关于谷物法问题的争论以及最后以废除谷物进口限制而告终，标志着经济自由主张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取得了主流地位。从 J. S. 穆勒直至马歇尔的集大成发展，进一步完善了自由放任经济政策思想，尤其是马歇尔立足于连续原理和经济生物学观念，把经济发展视为一个渐进的连续的，不为外在干预所动的过程，从而把价格机制、市场调节、刺激与反馈、要素的流动与替代推上了至高无上的地位。

与主流经济学说迥乎不同，以李斯特为代表的德国历史学派提出了强化政府干预的主张。李斯特立足于 19 世纪英法雄霸世界经济领地而德国相对落后的特定背景，力主政府干预和实行保护政策。指出：“保护政策是使落后国家在文化上取得与那个优势国家同等地位的唯一方法。”^①但李斯特又注意到实行保护政策要有步骤、有侧重，不能一概排除国外竞争，以免与世界经济完全脱离而出现锁国状态。

综上可知，自资本主义萌芽到 19—20 世纪之交，古典学派的经济学家们，根据他们所处的国内外环境，由浅层而深入，由零碎而系统，由直觉而理性地探讨了经济发展中的市场与政府的作用问题。尽管其间不乏主张政府干预的异端思潮，然而自由资本主义蓬勃发展的时代需要不容置疑地支撑和巩固了经济自由主义的主流地位。

（二）当代经济学家对于市场调节和政府干预的争论

1. 西方经济学领域中两条主线的交叉与融合。30 年代的经济危机打破了市场经济自动均衡、渐进发展的和谐旋律，经济自由主义一统天下的格局也成为故事，代之而起的是政府干预主张对自由放任的挑战以及两条主线由对立而交叉直至融合的态势。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98 页。

首先是政府干预主线的兴起和延伸。凯恩斯以其划时代的《通论》彻底摒弃了新古典传统，他从总就业、总需求、总产出等宏观总量角度，树立了实现充分就业和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从而放弃货币稳定而实行半通货膨胀政策，放弃财政绝对平衡而实行赤字财政政策，放弃总供求绝对平衡而实行需求刺激政策等等，这些都成为实现总体目标的必要手段。凯恩斯的后继者们面对凯恩斯信条在 70 年代滞胀困扰下的新危机，试图从不同角度弥补这一理论体系的缺陷，比如强调政府宏观调控的同时，也指出价格体系和市场机制在解决资源配置问题等方面的优点和效率；在宏观分析的同时，注重寻求宏观经济的微观基础；把相对静态的短期考察动态化、长期化；对外部门形成开放型经济体系等等。凡此种种都在于完善凯恩斯体系，为政府根据经济状况实行逆周期相机抉择以熨平经济周期，促进充分就业和经济稳定发展提供更坚实的理论基础，并且深入探讨了政府干预的运行机制和微观效应。1969 年提任林登·约翰逊总统顾问委员会主席的阿瑟·奥肯盛赞作为经济政策指导的凯恩斯经济学，他说：“对于这些经济政策工具更激烈更一致的应用，促使经济周期形式成为旧事，停滞的神话也得以摒弃。”^①这种过誉之辞未必符实，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政府干预主线在战后直至 60 年代末的强劲影响。总之，尽管凯恩斯主义不再是一枝独秀，但政府干预主线的巨大影响却不容抹杀。如罗宾逊夫人所说：“现在我们正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但戏必须唱下去。”^②

其次是经济自由主线的重视和发展。似乎是对 30 年代凯恩斯革命的回敬，在凯恩斯经济主张面临两难困境之际，新自由主义掀起了一股“凯恩斯革命的反革命”的潮流，经济自由主义主张也再度受到理论界与实践界的垂青。其中以现代货币主义、供给

J. L. 斯泰因：《货币主义、凯恩斯主义和新古典经济学》，1985 年英文版，第 1 页。

转引自：《当代西方经济思潮》，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6 页。

学派和理性预期学派尤为突出。货币主义提出现代货币数量论，抨击凯恩斯倡导的财政政策，宣扬以货币政策为首的无通货膨胀政策处方。其代表人物 M. 弗里德曼指出：“我始终强调一个不变的、既定的货币数量增长率比之准确变化的增长率数值更为重要。”^①他们还反对相机抉择的微调（fine-tuning）管理，反对政府作用扩张。弗里德曼指出，70 年代以来的加速通货膨胀其主要原因在于：“政府作用扩大和对征收明显的税收的抵抗，这就引起了许多政府实行通货膨胀的隐含征税；政府对充分就业政策的许诺，就引起了许多政府利用导致迅速的货币增长的各种措施来对一时的经济衰退作出过头反应。”^②供给学派提出“回到萨伊那里去”对凯恩斯革命反其道而行之，着眼于刺激供给，提出了一系列供给管理政策，以拉弗曲线思想为代表的降低税率的主张即被视为最主要和最有吸引力的刺激措施。供给学派推崇自由竞争，认为凯恩斯式的需求管理与政府干预严重限制了市场调节，是滞胀的重要根源。理性预期则更往前迈了一步，他们从理性预期假定出发，果断地否定了宏观经济政策的有效性。费西尔指出：“理性预期说法表明，制订能够有效地把整个社会的产量和就业量稳定在自然率以上或以下的货币和财政政策未必是可取的。”^③由此可见，70 年代以来种种反凯恩斯主义流派纷纷从不同出发点否定政府干预政策的效果，以至于动摇政府干预主义的基础——凯恩斯经济理论，形成一条明晰的经济自由主义主线。

最后是新制度学派理论中两条主线融合之势。新制度学派（产权学派）经济学家不是从服务于特定经济政策的功利性出发，而是围绕交易成本范畴，借助于精细的微观分析，以全新的视角探讨了制度变迁与创新规律，从而为经济发展过程中市场与政府作用融合构造了一个论据。一方面产权经济学家发扬了新古典传

① M. 弗里德曼：《货币最优数量和其他论文》，1969 年英文版，第 48 页。

② M. 弗里德曼：《通货膨胀与指数化论文集》，1975 年英文版，第 25 页。

③ 费西尔：《理性预期和经济政策》，1981 年英文版，第 9 页。

统，体现出较强的市场化、自由化倾向。比如他们认为在制度演变中有三个因素至为重要：信息成本大于零是制度变迁的第一个必要条件；制度变迁的终极动力在于使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行为；生产性资产的“专有性（Asset Specificity）”。^①其中交易成本大于零是现实的科斯世界的特征，而后两个因素显然表现了对市场机制和私有制的推崇。另一方面，他们又对新古典假定中忽视交易成本、信息不完备、不确定性的制度背景的局限性作出了重大修正，诺思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列举了传统新古典假定的缺陷。指出：“解释历史中的经济实绩需要人口变迁理论，需要知识存量增长理论，也需要制度理论。这也是为了填补上述新古典模型的欠缺。我研究的重点放在制度理论上，这一理论的基础是：描述一个体制中激励个人和集团的产权理论；界定实施产权的国家理论；影响人们对宏观存在的变化持不同反应的意识形态理论”。^②可见，他把制度与人力资本、物质资本的形成与累积并列，视为经济发展的动因之一，并且认为国家政府在界定和实施产权激发经济体制中个人和集团的活力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概而言之，产权学派从降低交易成本出发，在加强法律监督及其独立性和促进西方社会向现代民主制度演化等方面，大力倡导经济自由主义；同时，其国家理论和产权理论又使政府的经济作用超脱了固有的需求管理和供给管理的框架，在更深刻更广泛的意义上为政府干预主义开辟了领地，从而两条曾经长期对立的主线互相趋近以至交融在一起了。

2. 发展经济学家关于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的见解与争执。发展经济学是当代西方经济学的一个分支，但它从众多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社会经济条件和制度结构出发，具体研究了经济发展的规律性，对于作为发展中大国的我国具有更直接的启示意义。在经济发展中，政府干预与市场调节起着怎样的作用？对此发展经济

汪丁丁：《制度创新的一般理论》，载《经济研究》，1992年第5期。

② D.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7页。